

合同书

项目名称：淳安县教育局关于淳安三中热水系统项目采购

采购人（甲方）：淳安县教育局

代建人（乙方）：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丙方）：浙江四海畅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7日

2025年5月28日，淳安县教育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淳安县教育局关于淳安三中热水系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浙江四海畅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淳安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浙江四海畅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商用电热水器及安装附件一批；
- 1.2.2 货物数量：详见清单；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33492元（大写：伍拾叁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圆整人民币）。

明细详见合同末页清单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辅材包干，并必须保证产品能正常投入使用。

1.4 履约保证金

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丙方，逾期退还的，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审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注：本合同不强制现场签，可盖章后邮寄送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建方（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丰潭支行

帐号：201000068848404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代建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及安装事宜。

2.1.6 “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丙方或者与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丙方承担。

2.4.2 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乙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丙方，三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丙三方签合同后，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三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丙方破产

如果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三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采购文件要求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丙方应提交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采购人在中标方根据合同规定将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确认单以及合同上报县财政，县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货到现场，包安装、调试、验收等交钥匙项目。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采购人在中标方根据合同规定将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确认单以及合同上报县财政，县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9 天（日历天数）内，中标人完成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7.2	交付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
1.7.3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1.8.6	1. 合同签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3. 如因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丙方逾期交货处理。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5. 本项目质保期 6 年，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6. 因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淳安
1.9.2	向淳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原登记单位，因为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1	按行业及通用条款要求。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协调设备的卸货及安装事宜。
2.12.3	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7 天内，进行协商约定。
2.12.4	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的 7 天内，进行协商约定
2.16.1	提交申请后 30 天内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以及前述验收文件的有效性以招标采购需求为准。
2.20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附件：合同清单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A#宿舍楼							
1	恒温蓄热机组	详见备注	包括不锈钢立式贮罐（DN1800）型 2 只（单只 5 立方），碳钢膨胀罐 800-1.0 型 1 只，空气源热泵集热循环泵 2 台（含 DN100 止回阀 5 只、DN100 闸阀 18 只、DN100 不锈钢柔性接口 8 只、DN100 过滤器 4 只、DN100 水表 1 只、压力表 10 只、DN100 电动闸阀 2 只、DN80 闸阀 1 只、DN65 闸阀 1 只、DN50 闸阀 1 只、DN80 平衡阀 1 只、DN50 平衡阀 1 只、配套法兰及传感器），以及自动控制柜一套，含原有墙体拆除和补墙	2	65000	130000	配套热泵集热循环泵采参数为 Q=35m ³ /h H=25m N=5.0KW，热水型，泵壳承压 1.6MPa。储水罐采用串联式，承压要求见系统图。
2	商用电热水器	瑞美	CEP320-54：额定输入功率 54KW，储水容积 320L	2	20000	40000	承压 1.0MPa
3	辅助热源循环泵	南方	Q=8m ³ /h H=10m N=0.55KW	4	2150	8600	一用一备（2 组），高效供暖热水端吸泵（直联式），热水型，泵壳承压 1.6MPa
4	热水保温循环泵	南方	Q=15m ³ /h H=15m N=0.75KW	2	1980	3960	一用一备，高效供暖热水端吸泵（直联式），热水型，泵壳承压 1.6MPa
5	集中控制柜	正泰	/	1	5336	5336	集中自动控制商用电热水器、辅助热源循环泵、热水保温循环泵并包含所需传感器

6	辅助热源循环泵、热水保温循环泵配套阀门组	详见备注	DN50 止回阀 2 只、DN50 闸阀 4 只、DN50 不锈钢柔性接口 4 只、DN50 过滤器 2 只、DN40 止回阀 4 只、DN40 闸阀 16 只、DN40 不锈钢柔性接口 8 只、DN50 过滤器 4 只、压力表 12 只、DN80 闸阀 1 只、配套法兰等	4	11000	44000	口径按水泵及系统图配套、材质不锈钢、连接方式法兰或丝扣
7	不锈钢管材及管件	欧安洁	DN100 不锈钢管约 105 米、DN80 不锈钢管约 35 米、DN65 不锈钢管约 15 米、DN50 不锈钢管约 65 米、DN40 不锈钢管约 40 米、配套管件	1	20000	20000	口径按水泵及系统图配套、材质不锈钢薄壁管、连接方式 I 系列双卡压式或环压式连接，当管径 ≥ 100 时采用法兰连接
8	管道及管件保温	神州	难燃 B1 级、闭孔泡沫橡塑厚度 30mm	1	3500	3500	/
9	设备保温	神州	难燃 B1 级、闭孔泡沫橡塑厚度 45mm	1	6150	6150	含不锈钢立式贮罐、集分水器、碳钢膨胀罐
10	设备保温铝皮保护层	定制	厚度 0.8mm	1	3000	3000	含不锈钢立式贮罐、集分水器、碳钢膨胀罐
11	分水器	定制	$\phi 250$ ，材质为不锈钢	1	1100	1100	/
12	集水器	定制	$\phi 250$ ，材质为不锈钢	1	1100	1100	/
B#宿舍楼							
13	恒温蓄热机组	详见备注	包括不锈钢立式贮罐 (DN1800) 型 2 只 (单只 5 立方)，碳钢膨胀罐 800-1.0 型 1 只，空气源热泵集热循环泵 2 台 (含 DN100 止回阀 5 只、DN100 闸阀 18 只、DN100 不锈钢柔性接口 8 只、DN100 过滤器 4 只、DN100 水表 1 只、压力表 10 只、DN100 电动闸阀 2 只、DN80 闸阀 1 只、DN65 闸阀 1 只、DN50 闸阀 1 只、DN80 平衡阀 1 只、DN50 平衡阀 1 只、配套法兰及传感器)，以及自动控制柜一	2	65000	130000	配套热泵集热循环泵参数为 $Q=35\text{m}^3/\text{h}$ $H=25\text{m}$ $N=5.0\text{KW}$ ，热水型，泵壳承压 1.6MP。储水罐采用串联式，承压要求见系统图。

			套, 含原有墙体拆除和补墙				
14	商用电热水器	瑞美	CEP320-54: 额定输入功率 54KW, 储水容积 320L	2	20000	40000	承压 1.0MPa
15	辅助热源循环泵	南方	Q=8m ³ /h H=10m N=0.55KW	4	2150	8600	一用一备 (2 组), 高效供暖热水端吸泵 (直联式), 热水型, 泵壳承压 1.6MPa
16	热水保温循环泵	南方	Q=15m ³ /h H=15m N=0.75KW	2	1980	3960	一用一备, 高效供暖热水端吸泵 (直联式), 热水型, 泵壳承压 1.6MPa
17	集中控制柜	正泰	/	1	5336	5336	集中自动控制商用电热水器、辅助热源循环泵、热水保温循环泵并包含所需传感器
18	辅助热源循环泵、热水保温循环泵配套阀门组	详见备注	DN50 止回阀 2 只、DN50 闸阀 4 只、DN50 不锈钢柔性接口 4 只、DN50 过滤器 2 只、DN40 止回阀 4 只、DN40 闸阀 16 只、DN40 不锈钢柔性接口 8 只、DN50 过滤器 4 只、压力表 12 只、DN80 闸阀 1 只、配套法兰等	4	11000	44000	口径按水泵及系统图配套、材质不锈钢、连接方式法兰或丝扣
19	不锈钢管材及管件	欧安洁	DN100 不锈钢管约 105 米、DN80 不锈钢管约 35 米、DN65 不锈钢管约 15 米、DN50 不锈钢管约 65 米、DN40 不锈钢管约 40 米、配套管件	1	20000	20000	口径按水泵及系统图配套、材质不锈钢薄壁管、连接方式 I 系列双卡压式或环压式连接, 当管径 ≥100 时采用法兰连接
20	管道及管	神州	难燃 B1 级、闭孔泡沫橡塑厚	1	3500	3500	/

	件保温		度 30mm				
21	设备保温	神州	难燃 B1 级、闭孔泡沫橡塑厚度 45mm	1	6150	6150	含不锈钢立式贮罐、集分水器、碳钢膨胀罐
22	设备保温铝皮保护层	定制	厚度 0.8mm	1	3000	3000	含不锈钢立式贮罐、集分水器、碳钢膨胀罐
23	分水器	定制	Φ 250, 材质为不锈钢	1	1100	1100	材质 304
24	集水器	定制	Φ 250, 材质为不锈钢	1	1100	1100	材质 304
投标总报价 (小写)				53349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伍拾叁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圆整			

备注：1、阀门类：沪工；压力表：红旗；水表：沪工；过滤器：沪工；自控柜：正泰；
水泵：南方